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2)(a) 條及第17.26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22年報；(ii)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22年報、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iv)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暫停買賣股份之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2022/23中期業績及2022/23中期報告；及(v)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份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要求：(i) GEM上市規則第 5.05 條規定之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 GEM上市規則第 5.05A 條規定之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i) GEM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GEM上市規則第 5.28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 條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接獲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索償金額為429,489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呈請尚未撤回或駁回，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

鑒於上述情況，除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重新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5.05條、 5.05A條、 5.28條及 5.36A條；及
- (ii) 使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法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以及任何被委任的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獲解除。

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指引及/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相關GEM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